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实 习 协 议 书

买习里位(甲方): <u>华为技术有限公司</u>
实习方(乙方): 胡景峰
实习工号: 50050812
姓名: _ 胡景峰
身份证号码: _321084200103266119
家庭住址: <u>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清水西苑A04幢</u>
家庭联系电话: 18856316216

鉴于:

- 1. 乙方目前仍然在校学习,但有较多的课余时间,并且希望到甲方岗位实习;
- 2. 甲方同意接纳乙方到本单位实习;
- 3. 双方尚不具备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条件。

有鉴于此, 为明确双方责任, 保障双方利益, 就实习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遵守:

-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建立实习关系,在实习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实习的以下条件:
- 1.1 实习场地,包括生产、研发或办公的场地及相关条件;
- 1.2 生活条件,包括就餐食堂等;
- 1.3 实习期间的实习补助及报到费用按甲方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条 双方关系及待遇

- 2.1 双方知晓并确认本协议不构成双方形成劳动关系的证明,双方在签署正式劳动 合同之前不存在《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上规定的劳动关系。
- 2.2 乙方不能向甲方主张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待遇,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所有待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2.3 在实习期间,乙方承担自己的吃、住等个人费用。甲方不负责除本协议明示条件以外的乙方任何费用或待遇。

第三条 实习期限

乙方的实习期限为自<u>2025-07-02</u>至<u>2025-09-12</u>,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提前中止上述期限,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该期限。

第四条 在乙方实习期间, 甲方权利如下:

4.1 在实习期内若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对实习岗位要求,或者存在乙方违反本协议

约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实习关系:

- 4.2 实习期间, 乙方如因实习原因遭受人身意外伤害, 由甲方按照其规章制度给予 医疗补贴或由甲方选择的商业保险机构给予赔付, 乙方无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或者其他基于劳动关系才能享有的法定待遇:
- **第五条** 乙方在实习期应遵守甲方对实习生岗位的管理制度,没有具体规定时参照 甲方的员工管理制度。

第六条 乙方在实习期间, 甲方可根据经营和生产情况随时解除实习协议。

第七条 保密规定

- 7.1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指乙方实习所在的甲方关联公司,下同)的保密规章和制度,履行与本人实习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尽到相应的保密义务。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 7.2 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保密规章制度中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 乙方亦应本 着谨慎和负责的态度, 严格保守本人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或本人持有 的属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或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 和商业秘密。

7.3 保密责任

乙方除完成实习任务需要外,未经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让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保密规定无权知悉该秘密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或虽属他人但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完成实习任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7.4 保密期限和补偿

无论乙方出于何种原因结束实习,结束实习后二年内(自实习结束之日起)仍

有义务保守在甲方实习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或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习报酬中已包含乙方实习结束后承担保密的补偿费(实习报酬的 10%)。

7.5 实习期间的兼职限制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不得兼职,未经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不在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它企业内兼职,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企业提供服务。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因完成实习任务上的需要, 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规定为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均归甲方所有, 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7.6 其他限制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若接触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大量机密信息,一旦泄漏将给 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乙方同意:

- a) 任何时候不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维护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声誉,包括但不限于不发表、不传播有损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名誉的言论。
- b) 乙方应当于实习结束前、或者于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请求时,返还属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全部财物和载有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凡记录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不

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制件擅自保留或交给其他任何人。

c) 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结束实习,在实习后仍应继续保守在甲方或甲方关联 公司实习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 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同样承担与在甲方实习时一样的保密义务。

7.7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 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等。

- 7.8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为消除泄密而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乙方违反其给予甲方的工作限制或者实习限制承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实习待遇,并支付相当于甲方发放给乙方一个月实习待遇的10倍。
- 第八条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因实习工作而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及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 **第九条** 乙方保证, 其已全面、完整、真实地向甲方反映其就学经历及在校的奖惩情况及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和完整。
- 第十条 乙方不得擅自结束实习,如有正当原因确需提前结束实习的,需提前一周提 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结束实习。未尽上述提前通知义务而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 生效。
- 第十三条 本协议如与先前双方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 **第十五条** 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 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乙方已收到并保存。协议自双方在本协议签 字页中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签 字 页

双方已尽悉实习协议书的内容, 同意签字确认。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胡景峰
代表:	签字:
公章:	私人章:
日期:	日期: